

审计报告

豫万汇民非审字[2023]第 1-024 号

郑州市金水区大有启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01 月 16 日对郑州市金水区大有启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是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及相关资料是郑州市金水区大有启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的。在审计工作中，我们结合郑州市金水区大有启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大有启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经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批准，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44 号大厦 19 层 1905 室，法定代表人：高卉，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业务主管单位：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一）开展社区教育服务项目；（二）提供社会组织咨询、督导、评估及孵化类服务；（三）开展实践研究，举办讲座及行业交流；（四）接受政府委托，承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五）对接省内外资源，促进行业发展。

二、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资产总额为 42,424.16 元，负债总额为 21,500.00 元，净资产总额为 20,924.16 元；2022 年收入总额为 729,654.81 元，支出总额为 728,455.33 元，结余为 1,199.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总额 42,424.16 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0.00	
银行存款	18,924.16	41,879.6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8,924.16	41,879.68

（2）银行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是否独立账号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国基路支行	7621007880150 0001864	18,924.16	是	

2、应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00.00	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500.00	0.00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发生时间
南都公益基金会	15,000.00	2022 年
上海启明书社	8,500.00	2022 年
合 计	23,500.00	

3、其他应收款：无

4、存货：无

5、长期股权投资：无

6、固定资产：无

7、在建工程：无

8、无形资产：无

(二) 负债总额 21,500.00 元

1、短期借款：无

2、应付款项：无

3、应交税金：无

4、其他应付款：无

(三) 净资产总额为 20,924.16 元,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4,457.76 元, 限定净资产为 16,466.40 元。

(四) 收入

1、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73,000.00
提供服务性收入	655,738.56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贴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916.25
合计:	729,654.81

2、收入情况说明

(1) 捐赠收入 73,000.00 元, 主要是个人捐款 23,000.00 元, 行业能力提升培训 10,000.00 元, 救助孤困儿童 40,000.00 元。

(2) 提供服务性收入 655,738.56 元, 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 655,738.56 元。

(3) 商品销售收入, 无。

(4) 政府补贴收入, 无。

(5) 投资收益, 无。

(6) 其他收入 916.25 元, 主要是利息收入 129.05 元, 税金减免 787.20 元。

（五）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721,346.33
管理费用	7,109.00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728,455.33

（1）业务活动成本 721,346.33 元，主要是工资 242,795.00 元，社保 107,387.77 元，故乡的孩子等项目专项活动经费 301,113.56 元，暖冬行动活动费 40,000.00 元，大有学堂活动费 10,000.00 元，无忧心理小站活动费 50.00 元，筹款 Leader 营活动费 20,000.00 元。

（2）管理费用 7,109.00 元，主要是职工工资 3,230.00 元，办公费 3,280.00 元，银行费用 599.00 元。

（3）筹资费用，无。

（4）其他费用，无。

二、审计意见

（一）会计核算情况

贵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了会计账簿进行核算，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齐全、规范。

（二）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情况

贵单位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规范，不存在自制票据、出借票据、借用票据、票据丢失等不规范行为

（三） 章程及规章制度情况

贵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章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审核制度、支出审核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遵守。

（四） 会计人员配备情况

姓 名	岗 位	资格情况	证件编号	专兼职情况
闫辉	会计	中级会计师	0926060200052	专职
彭慧敏	出纳	无		专职

（五） 收入核算情况

贵单位收入真实、完整，未发现在往来科目挂账或通过往来科目列收列支的问题。

本次审计未发现贵单位违规设置帐外帐及小金库的情况。

（六） 支出核算情况

1、贵单位依据国家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经费开支和资产使用的审批手续，审计未发现举办者及单位有关人员随意支出、以领代报、白条报账及私分、侵占、挪用单位资金等行为。

2、贵单位费用核算真实完整。

（七） 资产负债状况

经审计，贵单位资产、负债真实、完整。

（八） 固定资产及管理情况

1、贵单位未购进固定资产，不需要计提折旧。

2、贵单位无土地、房屋，办公场所系马军锋无偿提供使用。

（九） 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贵单位会计档案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和收费收据存根联保管妥当。

(十) 人员、工资及社保情况

贵单位共有从业人员 4 人，执业人员 4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 4 人；发放工资的 4 人，本年度共发放工资 246,025.00 元；缴纳社会保险的 4 人，本年度共缴纳社会保险 107,387.77 元。

三、审计建议

我们认为，郑州市金水区大有启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郑州市金水区大有启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1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大有启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879.68	18,924.16	短期借款	32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3	1,400.00	
应收款项	3		23,500.00	应付工资	34	23,000.00	21,500.00
其他应收款	4			应交税金	35		
预付账款	5	2,245.00		预收账款	36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8		
低值易耗品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9	44,124.68	42,424.16	应付福利费	40		
	1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4,400.00	21,500.00
长期投资：	11				42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43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4		
长期投资合计	14	-		长期应付款	45		
	15			其他长期负债	46		
固定资产：	16			长期负债合计	47	-	-
固定资产原价	17				48		
减：累计折旧	18			受托代理负债：	49		
固定资产净值	19	-	-	受托代理负债	50		
在建工程	20				51		
文物文化资产	21			负债合计	52	24,400.00	21,5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2				53		
固定资产合计	23	-	-		54		
	24				55		
无形资产：	25				56		
无形资产	26			净资产：	57		
	27			非限定性净资产	58	19,724.68	4,457.76
受托代理资产：	28			限定性净资产	59		16,466.40
受托代理资产	29			净资产合计	60	19,724.68	20,924.16
	30				61		
资产总计	31	44,124.68	42,424.1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2	44,124.68	42,424.16

业 务 活 动 表

单位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大有启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3,000.00	50,000.00	73,000.00		7,000.00	7,0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300,738.56	355,000.00	655,738.56	72,752.47		72,752.47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916.25		916.25	796.03		796.03
收入合计	8	324,654.81	405,000.00	729,654.81	73,548.50	7,000.00	80,548.50
二、费 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721,346.33	-	721,346.33	86,878.32	-	86,878.32
其中：接受服务费用	11	314,177.92		314,177.92			-
暖冬行动	12	40,000.00		40,000.00			-
大有学堂	13	10,000.00		10,000.00			-
无忧心理小站	14	50.00		50.00			-
故乡的孩子	15	337,118.41		337,118.41			-
筹款Leader营	16	20,000.00		20,000.00			-
	17			-			-
	18			-			-
(二) 管理费用	19	7,109.00		7,109.00	3,945.50		3,945.50
(三) 筹资费用	20			-			-
(四) 其他费用	21			-	1,000.00		1,000.00
费用合计	22	728,455.33	-	728,455.33	91,823.82	-	91,823.8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	388,533.60	-388,533.60	-	7,000.00	-7,000.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	-15,266.92	16,466.40	1,199.48	-11,275.32	-	-11,275.32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大有启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3,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632,238.5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1,070.95
现金流入小计	13	746,309.5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2,954.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52,252.7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73,364.0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93.50
现金流出小计	23	769,265.0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95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2,955.52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大有启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经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批准, 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44 号大厦 19 层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卉, 开办资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 (一) 开展社区教育服务项目; (二) 提供社会组织咨询、督导、评估及孵化类服务; (三) 开展实践研究, 举办讲座及行业交流; (四) 接受政府委托, 承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五) 对接省内外资源, 促进行业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机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机构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机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机构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机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机构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机构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机构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备抵法。

本机构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机构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机构材料、物资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机构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机构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机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机构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机构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

本机构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机构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社会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本机构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中：库存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924.16	41,879.6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18,924.16	41,879.68

2. 应收账款

项目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人民币	23,500.00	0.00
合 计		23,500.00	0.0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4. 固定资产

项目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5. 应付账款

项目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7. 应交税金

项目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8.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9,724.68		15,266.92	4,457.76
限定性净资产	0.00	16,466.40		16,466.40
合 计	19,724.68	16,466.40	15,266.92	20,924.16

9.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捐赠收入	73,000.00	7,000.00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655,738.56	72,752.47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入	916.25	796.03
合 计	729,654.81	80,548.50

10.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接受服务费用（含工资社保）	314,177.92	
暖冬行动	40,000.00	
大有学堂	10,000.00	
无忧心理小站	50.00	
故乡的孩子（含工资社保）	337,118.41	
筹款 Leader 营	20,000.00	
合 计	721,346.33	86,878.32

11. 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管理费用	7,109.00	3,945.50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合 计	7,109.00	3,945.50

五、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本单位无固定资产）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本机构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机构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机构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094904472B

(1-1)

名称 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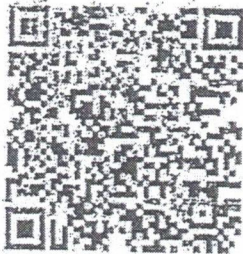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99号附1号鑫苑金融广场金座19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自永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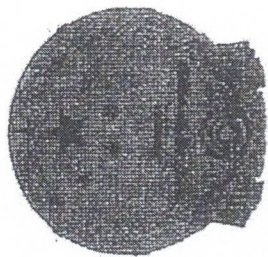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自永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99号附1号鑫苑
金融广场金座191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4〕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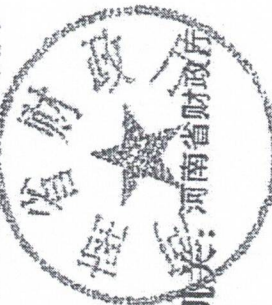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2月21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232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900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月 日
/y /m /d 25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48210829339923252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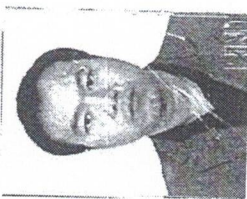
姓名 张自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510202936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4821082933992325207613871262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8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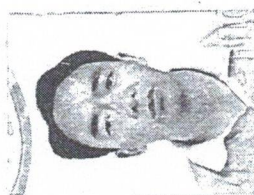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09 月 /d 03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130538514443054760556>



姓名 Full name 刘铁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03197511082533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130538514443054760536122282203>